

第 131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廣善街長度超逾 12 米車輛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晚上 7 時止，廣善街由其與小瀝源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85 米處止的路段，暫劃為長度超逾 12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12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本公告取代 2019 年 2 月 8 日刊登的第 1194 號政府公告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